

##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26 人，实际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1,397,625 股，占公司 2021 年 5 月 28 日股本总额的 0.3855%。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日即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6 月 9 日。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英科医疗”）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依照的相关规定办理了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事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9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2019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19 年 1 月 18 日作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4、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去世而未能认购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36 名调整为 134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00 万股调整为 199.5 万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确定的人员。

5、2019年5月13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13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9.5万股，授予价格为8.56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9年1月18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5月15日。

6、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激励的对象康晓雪、潘建波、李宝森、冀智超、于建军、赵汉卿共6人（其中康晓雪为第一期激励对象，李宝森、冀智超、于建军、赵汉卿为第二期激励对象，潘建波为第一、二、三期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59,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为11.56元/股，第二期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为8.41元/股，第三期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为7.85元/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股票数量由4,496,200股调整为4,437,2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律师也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完成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2017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11.41 元/股调整为 7.27 元/股，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8.26 元/股调整为 5.17 元/股，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7.70 元/股调整为 4.80 元/股，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29.05 元/股调整为 19.03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律师也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完成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5.17 元/股调整为 2.17 元/股，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4.80 元/股调整为 1.80 元/股，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9.03 元/股调整为 16.03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律师也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26 名，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397,625 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 362,221,286 股的 0.3855%。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律师也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 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 1、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各批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 月 18 日，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届满。

2、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 2017、2018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准，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以 2017、2018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准，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p>	<p>以 2017、2018 年净利润平均值 15,630.88 万元为基准，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为 700,574.67 万元，实际达成净利润增长率为 4381.99%；</p> <p>以 2017、2018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 182,150.90 万元为基准，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383,671.46 万元，实际达成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659.63%。</p> <p>上述净利润增长率及营业收入增长率均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分别对应标准系数为 1.0、1.0、0.8、0。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p>	<p>除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纳入业绩考核条件外，其他 126 名激励对象具体考核情况如下：15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对应标准系数为 0.8；其他 11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层面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对应标准系数为 1.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经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对本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持有的股份，公司将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决定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 三、2019年第一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19年1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9年1月18日作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36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去世而未能认购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36名调整为134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0万股调整为199.5万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确定的人员。

2、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

票数量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激励的对象康晓雪、潘建波、李宝森、冀智超、于建军、赵汉卿共 6 人（其中康晓雪为第一期激励对象，李宝森、冀智超、于建军、赵汉卿为第二期激励对象，潘建波为第一、二、三期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59,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为 11.56 元/股，第二期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为 8.41 元/股，第三期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为 7.85 元/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股票数量由 4,496,200 股调整为 4,437,2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律师也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3、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完成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11.41 元/股调整为 7.27 元/股，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8.26 元/股调整为 5.17 元/股，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7.70 元/股调整为 4.80 元/股，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29.05 元/股调整为 19.03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律师也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4、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完成2020年度权益分派，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5.17元/股调整为2.17元/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80元/股调整为1.80元/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9.03元/股调整为16.03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律师也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1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6名，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397,625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362,221,286股的0.3858%。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

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律师也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6 月 9 日。

2、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26 人，实际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1,397,625 股，占公司 2021 年 5 月 28 日股本总额的 0.3855%。

3、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具体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2018 年第一期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2018 年第一期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期激励计划获授总数的比例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股)
李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5,000	42,000	40%	10,500
冯杰	财务总监	75,000	37,500	50%	9,375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24人)		2,692,500	1,318,125	48.96%	1,318,125
合计(126人)		2,872,500	1,397,625	48.66%	1,338,000

注：以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第一期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均考虑了 2020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本年度纳入考核的 126 名激励对象中：

15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对应标准系数为 0.8：其中高级管理人员李斌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对应标准系数为 0.8，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105,000\*50%\*0.8=42,000；除李斌外其余 14 名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281,250\*50%\*0.8=112,500；

11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层面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对应标准系数为 1.0：其中高级管理人员冯杰考核结果为优秀，对应标准系数为 1.0，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75,000\*50%\*1.0=37,500；除冯杰外其余 110 名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2,411,250\*50%\*1.0=1,205,625。

##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3,959,555	31.43%	-1,333,041	112,626,514	31.06%
高管锁定股	88,401,121	24.38%	64,584	88,465,705	24.40%
首发后限售股	17,415,534	4.80%		17,415,534	4.80%
股权激励限售股	8,142,900	2.25%	-1,397,625	6,745,275	1.8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8,592,213	68.57%	1,333,041	249,925,254	68.94%
三、股份总数	362,551,768	100.00%		362,551,768	100.00%

1、部分数据尾数偏差因小数点四舍五入所致。

2、上表中股份总数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1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股本结构表》填列。

3、上表股数未考虑可转债转股所带来的股份变动，未考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股份影响。

4、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5、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在职期间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